

## 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#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河池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的2026年5月至12月金城江区、宜州区城区无主建筑垃圾清理服务【分标一:2026年5月至12月金城江区城区无主建筑垃圾清理服务】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5月至12月金城江区、宜州区城区无主建筑垃圾清理服务【分标一:2026年5月至12月金城江区城区无主建筑垃圾清理服务】，属于商务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池市市政工程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45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 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池市市政工程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2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池市市政工程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2日

(3) 监狱企业声明函

无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池市市政工程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5月12日